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惠东县吉隆轿岭村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 (大埔小组人居环境提升) 预算审核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惠东县吉隆镇财政所 地址: 惠东县吉隆镇龙腾路 21 号 联系人: 姚嘉坤 联系电话: 0752-8116778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报名参加本次采购的企业须具备相应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2、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3、应回避的机构: 广东惟宏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预算编制单位)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惠东县吉隆镇轿岭村,清理村内垃圾及杂草面积共 1880 m ² ,对村内巷道硬底化面积 266 m ² ,拆除村内危房共 611 m ² ,对村内绿化提升,设置篱笆、花栏、树池等,项目总估算约 200583.14 元。

		2. 服务内容：为该项目提供预算审核服务。 3. 服务要求：按项目业主要求完成服务及跟踪对预算审核等相关后续。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提供服务的时间：按采购方要求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 二、提供服务的地点：惠东县吉隆镇轿岭村。 三、提供服务的方式：现场审核与线上对接相结合，驻场审核人员按选取人规章制度开展工作，非驻场工作需及时响应选取人需求，按时提交审核成果文件，配合做好资料移交、审计对接等工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服务金额) 3. 计价标准：以(粤价函(2011)742 号)标准执行收费，报价金额：最高金额为 2500 元，最低金额为 2000 元，最终以中选的服务金额为准
8	服务时间	中选单位中选后 3 个工作日内与选取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合格的成果文件。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于合同予以明确。
10	结算方式	具体合同中予以明确。
11	违约责任	具体合同中予以明确。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